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2月13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鑫科技，证券代码：871193）自2019年2月



2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